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各次会议，依法审议、见证、检查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决策，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现将监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

			<p>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6、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p>1、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7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资资金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虚假不实成分。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项目的延期、投资金额调整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

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培训，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